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2-02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公司章程》等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二、《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修订情况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70,829,772.00 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36,323,835 元。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由公司董事会任免的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执行总裁、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由公司董事会任免的人员。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270,829,772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436,323,835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270,829,772 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436,323,835 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及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新增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法律法规、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新增	第四十八条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终结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终结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具体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进行表决。除现场会议投票方式外，股东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进行表决。除现场会议投票方式外，股东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仅采用现场投票时，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由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表决结果后作出决定，并进行公告。	删除
第九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十年。	第九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十年。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删除
第九十七条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以及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删除
新增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年度投资计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审计工作计划； (四) 拟订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拟订公司增或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八)制订公司合并、分立、终止、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年度借款总额，决定公司资产用于融资的抵押额度；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收购和兼并其他企业的方案； (十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二)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四) 拟订公司专职董事报酬和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方案； (十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二十)提出公司的破产申请； (二十一)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 根据公司章程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不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七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国家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以及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七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生产经营；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七)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八)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九)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十)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十一)除依公司章程规定，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不得以公司资产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 不得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七)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十) 除依公司章程规定，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不得以公司资产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遵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二)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 (四)及时了解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者； (七)非自然人者；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者； (九)被有关主管机构判决、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者； (十)被有关证券主管机构裁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在禁入期内。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十四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十八条 董事可兼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但不得兼任监事。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八条 董事可兼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但不得兼任监事。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三条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拟定，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五十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十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七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董事会休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三)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四)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签署重要合同和其他重要文件、决定以其委托书委托其他代表签署该等文件； (六)根据董事会授权，批准和签署一定额度的投资项目合同文件和款项； (七)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批准抵押融资和贷款担保款项的文件； (八)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批准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购置的款项； (九)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批和签发一定额度的公司的财务支出按款，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十) 根据经营需要，向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十一)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 (十二)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十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四)公司章程、本规则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通过的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本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本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百六十条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以及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第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百六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事项，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百六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事项，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百六十二条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第百六十四条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百六十五条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以及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人